

评估报告书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09 号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年度审计事宜而涉
及的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

评估报告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评估报告书正文	9
一、绪言	9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9
三、评估目的	36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36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1
六、评估基准日	61
七、评估依据	62
八、评估方法	66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1
十、评估假设	74
十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7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8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6
十四、评估报告日	87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目录	8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基于本项目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形成的书面专业意见和结论。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受到报告中已说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在报告载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下于报告载明的合法使用期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本项目评估人员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委托方或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行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六、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

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已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不为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09 号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

委托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

被评估单位：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公司”）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年度审计而涉及的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和

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8,735.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6,684.1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948.86万元，增幅42.43%；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7,425.7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425.79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11,309.5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9,258.4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948.87万元，增幅70.28%。（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1年。

以上评估结论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

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

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6、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查程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也需向委托方及可

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书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本次评估结论为博雅干细胞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权属为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尚诣纳米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博雅干细胞公司，根据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尚诣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与博雅干细胞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书显示，博雅干细胞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公司拥有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2、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

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博雅干细胞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博雅干细胞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3、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14、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基准日时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前，若部分资产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变化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09 号

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虞建明

注册资本：68488.3775 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91640000227694836P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潢、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简介：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1997年实施现企改制，199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日恒力”，股票代码：600165），成为国内钢丝绳生产厂家中的第一家股票上市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883,775元，法定代表人虞建明，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公司现有员工2963人，总资产39亿元，具有年产线材制品30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钢丝绳8万吨，预应力钢绞线20万吨，钢丝2万吨。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53793530T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博雅干细胞公司原名为“无锡博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山医药园”）、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融和药业”）、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投资”）（曾用名“无锡市金源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211000160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晓椿，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为 10,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

根据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锡宝会内验（2010）第 04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日期	占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新融和药业	6,000 万元	—	—	—	—
金源投资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0-04-08	10%	货币
马山医药园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0-04-08	10%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	

以上股东中，新融和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图所示：

项目	详情
公司名称	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38234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因检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化妆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李琦华（许晓椿母亲）以货币、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 万元，占股 57.14%；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平台公司）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股 42.8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5 日

注：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开

发交流中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平台公司发起的政府支持性质的创投公司，注册资本 17,464.4 万元人民币。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业管理站发起设立的平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28 亿元人民币。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社、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发起设立的平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由新融和药业将其所占的无锡博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融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许晓椿，并由许晓椿承担未出资的 6,000 万元出资义务，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前缴足，并由新老股东共同缴足认缴出资。

根据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锡宝会内验（2010）第 283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日期	占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许晓椿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10-12-22	60%	知识产权
金源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10-12-22	20%	货币
马山医药园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10-12-22	20%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注：许晓椿本轮的 6,000 万元出资，系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四项专利进行出资，为“含新鱼腥草素钠的非注射药剂”等四项专利，共计评估价值 6,000.4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变更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干细胞储存技术”一项。

②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8 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锡滨区资委发（2012）16 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文件明确以下转让事项：

转让主体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9,795 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权益	1,959 万元
意向受让人	许晓椿
转让价格	2,101.78 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	无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转让后	许晓椿占股 80%，马山医药园占股 20%。

根据以上挂牌转让结果，金源投资与许晓椿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③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7 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锡滨区资委发（2015）16 号”文件《关于确认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受让人的批复》，文件明确以下转让事项：

转让主体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9,803 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权益	1,961 万元
意向受让人	许晓椿
转让价格	2,364.3 万元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	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苏公勤评报字 [2015] 第 002 号
标的转让后 股权比例	许晓椿占股 80%，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20%。

根据以上挂牌转让结果，马山医药园与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④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由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将其所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5.75%的股权按 2015 年 4 月 7 日国有挂牌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16 万元、自然人杨利娟、王建荣。

转让后具体股权情况见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占股权比例
许晓椿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80%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4 万元	474 万元	4.74%
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 万元	425 万元	4.25%
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万元	316 万元	3.16%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 万元	316 万元	3.16%
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58 万元	158 万元	1.58%
杨利娟	158 万元	158 万元	20%
王建荣	153 万元	153 万元	2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⑤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由无茂信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将其所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58%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具体股权情况见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占股权比例
许晓椿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80%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4 万元	474 万元	4.74%
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 万元	583 万元	5.83%
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 万元	316 万元	3.16%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 万元	316 万元	3.16%
杨利娟	158 万元	158 万元	1.58%
王建荣	153 万元	153 万元	1.53%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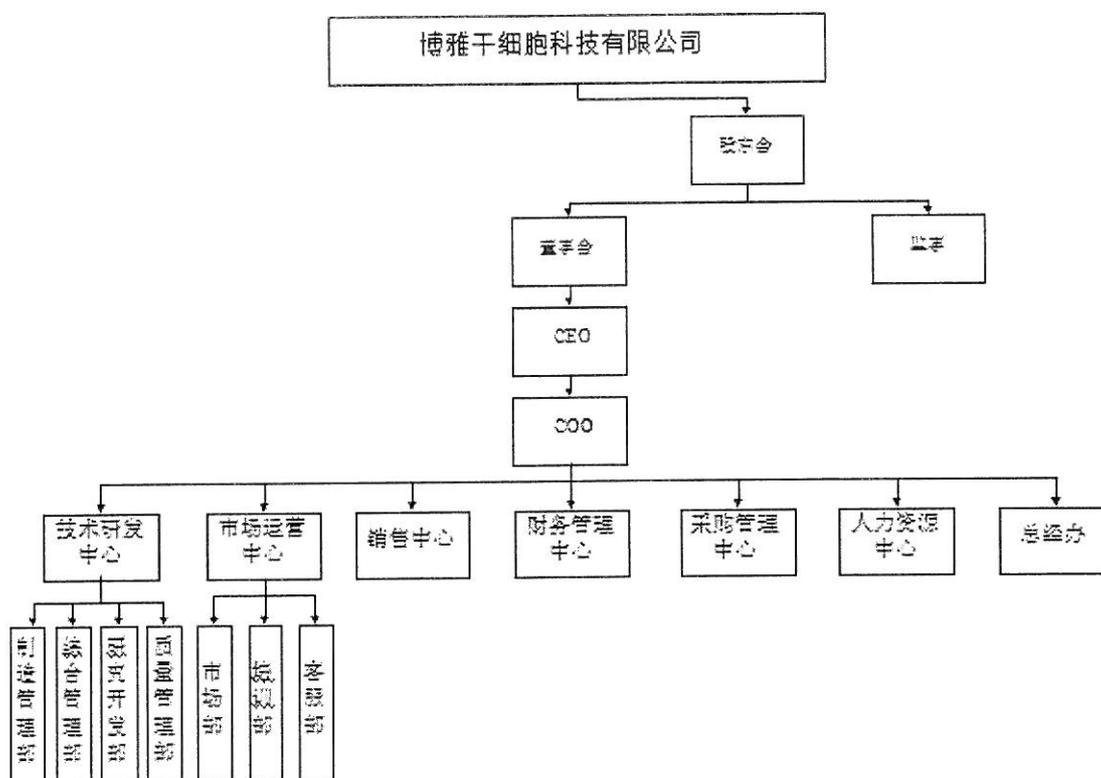
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由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杭州茂信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利娟、王建荣分别将其所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具体股权情况见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占股权比例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80%
许晓椿	1417 万元	1417 万元	14.17%
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 万元	583 万元	5.83%
合计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

3、企业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4、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1) 长期投资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0%		参股
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	100%		投资控股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省	广西省	干细胞的储存服务；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对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投资顾问。	100%		投资控股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应用；干细胞储存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投资控股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投资控股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投资控股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0%		参股
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物制品、医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和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投资控股

(2) 分公司

分公司共 4 家，概况如下：

①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A-7#）
注册号：	4201000003014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谋
经营范围：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②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010 室
注册号：	330103000156096
企业类型：	无记载
负责人：	李诣书
经营范围：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干细胞储存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③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56 号百花大厦 A 座 1603

注册号:	340100000666238
企业类型:	无记载
负责人:	李诣书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记载

④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营业场所:	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800号1楼
注册号:	3202030000736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许晓椿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	无记载

5、主要产品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博雅干细胞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免疫细胞的制备与存储业务。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多向分化、良好组织相容性等特点可修复损伤的组织细胞、替代损伤细胞的功能，通过分泌蛋白因子刺激机体自身细胞的再生功能，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是再生医学的重要资源基础。

目前博雅干细胞主要的存储业务分为新生儿干细胞存储、成人免疫细胞制备及存储服务。详见下表：

项目	存储干细胞种类
新生儿干细胞存储	间充质干细胞
	造血干细胞
成人免疫细胞制备及存储	免疫细胞

(2) 业务流程图

标的公司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6、企业历史财务状况、损益情况

(1) 2013~2015 年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损益情况（母公司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99,118,031	173,432,322	187,353,255
2	负债总额	114,741,136	94,776,693	74,257,852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376,895	78,655,629	113,095,403
4	营业总收入	62,257,948	60,607,992	75,371,584
5	营业利润	2,177,356	6,284,134	34,838,560
6	净利润	3,138,342	2,903,508	28,872,344

(2) 2013~2015 年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损益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17,653,815	187,959,929	185,903,753
2	负债总额	110,340,034	101,261,488	75,142,751

序号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313,781	187,959,929	110,761,002
4	营业总收入	73,713,584	85,213,814	95,514,980
5	营业利润	-1,169,069	3,109,083	29,730,565
6	净利润	536,614	274,660	24,058,806

上述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来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70 号；2015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7、企业主要经营模式

销售对象：博雅科技主要从事干细胞的制备与存储业务，产品涵盖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间充质干细胞、造血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免疫细胞的制备与存储业务，销售对象主要为产妇等个人客户。公司收款政策分为每年一交和一次付清。每年一交是指公司储户第一年将检测费和第一年的存储费交给公司，以后每年的存储费再单独缴纳。一次付清是指公司储户一次性将检测费和 30 年存储费交齐，公司在储存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采购模式：采购部负责物料的采购管理、供应商筛查及管理工作。博雅干细胞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制度的制订、供应商选择、筛选及考核、实施采购计划三方面，采购计划与实验室样本处理及销售情况紧密结合，形成了以采购部、质管部为主，实验室、审计和法务多重协助、监督的可控体系。核心物料通过集中采购，零星及辅助物料分散采购的模式。

销售模式：博雅干细胞的主营业务决定了产妇为其主要客户群体，根据

目标客户特征制定相应的市场营销整体方案。博雅干细胞目前拥有 4 家分公司及 1 家子公司负责产品销售，销售采用直营+代理的模式，其中以直营模式为主，目前业务覆盖全国 12 个省份，拥有销售人员接近 200 人。直营模式下，各分子公司按区域划分进行营销工作，博雅干细胞对营销人员定期提供业务培训及适当的激励制度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网络，博雅干细胞也采用少量代理的销售模式，代理模式下，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市场代理合同》以明确代理模式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后开展业务。博雅干细胞通过与医院良好的合作关系、互联网平台、母婴医学专家频道、医学健康类杂志等各种渠道进行市场营销以提高销售收入。

研发模式：博雅科技设有独立的干细胞技术研发中心和完整的研发体系。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研究开发部、质量管理部、临床部、对外合作部，构成了合理的内部分工、监督体系。博雅科技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技术经济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监督执行等阶段。

8、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博雅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博雅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博雅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博雅公司的客户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或者分期支付有关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下（含一年）清偿的应收款项，列示为应收账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清偿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余列示为长期应收款。

博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包括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

集团的客户均为个人, 集团根据应收其款项(如为分期收款方式, 则为首笔已到期但未清偿款项)的逾期时间,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该个人的所有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逾期时间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一年)	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②其他应收款:

博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根据与其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的历史损失率, 报告期内该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0%; 对非关联方

其他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一年)	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博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在制品、消耗性生物资产、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 长期股权投资

博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

合营企业的投资。

博雅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博雅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博雅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博雅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博雅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博雅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

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博雅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博雅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博雅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博雅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博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博雅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博雅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10	5	9.50
2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博雅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博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

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博雅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博雅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博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博雅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博雅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博雅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博雅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博雅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提供劳务：博雅公司向客户提供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储存服务、成人免疫细胞制备及储存服务等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于接受劳务方出现未按合同或协议进度支付价款的情况，若接受劳务方连续两年未支付合同价款，则博雅公司认为与该项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不再继续确认与该项劳务相关的服务收入。

对于尚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已收款项，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提供劳务的预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预收款项，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服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预收款项，列示为递延收益。

②让渡资产收入：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博雅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博雅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博雅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博雅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博雅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及让渡资产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劳务性质适用相应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企业增值税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博雅干细胞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劳务及让渡资产收入	17%、6%、3%
重庆英科	应纳增值税的劳务及让渡资产收入	6%
江苏博雅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劳务收入	17%、6%
北京未名	应纳增值税的劳务及让渡资产收入	6%
再生医学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劳务收入	17%、6%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博雅干细胞	应纳税所得额	15%
重庆英科	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20%
江苏博雅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广西博雅	应纳税所得额	25%
北京未名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钧诣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广州中科	应纳税所得额	25%
广东博雅	应纳税所得额	25%
再生医学	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20%

(2) 税收优惠

①2013 年博雅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俩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2013-2015 年度博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子公司重庆英科、再生医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股东之一。

（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年度审计而涉及的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详见下表：

资 产	2015/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30,268.46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2,550,816.36	应付账款	843,322.97
预付款项	1,166,258.33	预收款项	1,197,902.06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2,953,416.07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2,722,062.81
其他应收款	6,023,778.85	应付利息	-
存货	2,015,826.53	应付股利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7,051,20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14,155.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14,201,103.82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4,767,91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15,276,712.48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28,938,902.00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10,120,919.83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	递延收益	39,489,941.20
工程物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89,941.20
油气资产	-	负债合计	74,257,851.62
无形资产	5,754,185.46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12,475,384.27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商誉	-	资本公积	5,567,430.53

资 产	2015/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41,451.42	减：库存股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161.75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33.78	专项储备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52,150.99	盈余公积	2,887,234.41
		未分配利润	4,640,738.25
		股东权益合计	113,095,403.19
资产总计	187,353,254.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7,353,254.81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 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1、货币资金 2,230,268.46 元，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净额 2,550,816.36 元，内容主要为应收客户的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储存费；预付账款净额 1,166,258.33 元，内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等；其他应收款净额 6,023,778.85 元，内容为备用金、押金和内部单位往来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14,155.29 元，主要为客户的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存储费。其他流动资产 95,000,000.00 元，主要为中信银行-理财 0726、建行度假区支行-理财 4587 等理财产品。

2、存货 2,015,826.53 元，主要为 K-tube Pack(扩增检测管)、25cm² cell bind 表面灭菌透气盖培养瓶、5ml 消毒细吸头聚乙烯移液管等原材料。

3、长期应收款账面净值 15,276,712.48 元，为应收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存

储费。

4、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28,938,902.00 元，主要是对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八家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实物资产情况
1	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8	100%	30,000,000.00	9,000,000.00	正常经营	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
2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7	100%	6,000,000.00	3,375,226.00	正常经营	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
3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12	60.02%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无
4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2.06.11	100%	5,000,000.00	6,563,675.63	正常经营	设备类固定资产
5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2.04.06	60%	6,000,000.00	0.00	正常经营	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
6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03	70%	7,000,000.00	0.00	正常经营	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
7	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02	100%	30,000.00	0.00	正常经营	无
8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7	100%	57,000,000.00	0.00	正常经营	无
	合计	***	***	121,030,000.00	28,938,902.00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0.00	***	***
	净值	***	***	121,030,000.00	28,938,902.00	***	***

各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科博雅”）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2) 重庆英科博雅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重庆英科博雅是由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集翼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时股东分别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70%；无锡集翼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0%。经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博鸿验发[2012]660号。

2014年7月28日，重庆英科博雅股东名称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1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70%；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

2014年8月5日，重庆英科博雅股东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至评估基准日时，企业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	100%

(3) 重庆英科博雅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2,564,838.67	12,398,553.23
非流动资产	15,785,850.83	17,754,166.01
资产总计	28,350,689.50	30,152,719.24
流动负债	232,573.42	417,747.24
非流动负债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272,573.42	457,747.24
净资产合计	28,078,116.08	29,694,972.00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3,263,653.42	4,472,577
利润总额	-1,616,855.92	-210,467
净利润	-1,616,855.92	-210,466.53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的实物类资产包括存货类及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存货账面值 56,632.48 元，内容为 25cm² cell bind 表面灭菌透气盖培养瓶、75cm² flask,canted neck(培养瓶)、corning 培养皿 100X20MM 等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均存放于仓库内，该存货流动性较大，周转率较快。

②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724,011.37 元，账面净值 526,659.14 元，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4 项，包括液氮罐、超净纯水仪、离心机等用于日常经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共 39 项，包括条形码打印机、HP 打印机、台式电脑等办公类电子设备，均存放于实验室及办公室内，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2)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博雅”）

住所：南宁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5 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细胞的储存服务；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对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7日

（2）广西博雅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广西博雅是由无锡博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无锡婴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1年12月07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股东分布为无锡婴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97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9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9%；无锡博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6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并经南宁金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报告号为金誉设验字（2011）893号。

2012年11月27日，广西博雅股东无锡博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30日，广西博雅股东变更为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94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9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9%；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6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

2014年7月1日，广西博雅股东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至评估基准日时，企业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100%

（3）广西博雅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47,234.51	26,698.02
非流动资产	2,713,259.55	2,693,513.82
资产总计	3,560,494.06	2,720,211.84
流动负债	1,999,663.95	435,545.4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999,663.95	435,545.45
净资产合计	1,560,830.11	2,284,666.39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23,836.28	-2,261,297
净利润	-723,836.28	-2,261,296.8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的实物类资产包括存货类及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存货账面值为人民币2,417.62元，内容为白瓷盘、大号镊子、血细胞计数板等正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均存放于仓库内，

该存货流动性较大，周转率较快。

②评估基准日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77,381.22 元，账面净值 555,806.18 元，全部为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8 项，包括生物安全柜、离心机、液氮罐等用于日常经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共 23 项，包括条形码打印机、HP 打印机、台式电脑等办公类电子设备。目前设备使用正常，设备维护保养较好。

3)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科博雅”）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520 号

法定代表人：陆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9 月 12 日至长期

(2) 广州中科博雅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广州中科博雅原名为广州集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520 号，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66 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9.98%；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0.02%。

至评估基准日时，广州中科博雅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2%
2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660,000.00	0.00	39.98%
	合计	16,660,000.00	10,000,000.00	100%

（3）广州中科博雅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465,415.98	-59,230.08
非流动资产	4,225,094.33	0.00
资产总计	8,690,510.31	-59,230.08
流动负债	-73,668.89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73,668.89	0.00
净资产合计	8,764,179.20	-59,230.08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176,590.72	-59,230
净利润	-1,176,590.72	-59,230.08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

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的实物类资产为存货及固定资产：

①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56,854.95 元，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60ml 带针)、Overwrap bags、1.5ml EP 管等用于正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

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49,767.58 元，账面净值 1,413,752.56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25 项，包括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冷藏箱、、低速台式离心机、隔水式恒温培养箱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均于 2015 年购买，存放于广州中科博雅厂区及实验室内，均正常使用，并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车辆共 11 项，主要为业务与办公用车辆；电子设备共 43 项，包括思科交换机、索尼投影仪、国威塞纳电话交换机、电脑等办公类电子设备，均于 2015 年购买，存放于广州中科博雅办公区内，均正常使用。

4)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雅再生医学”）

住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市政公用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11 日至 2042 年 06 月 10 日

（2）江苏博雅再生医学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原名为江苏博雅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许晓椿与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45 室，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许晓椿，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49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9%；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并经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报告文号为苏勤内验（2012）第 0443 号。

2014 年 7 月 18 日江苏博雅再生医学股东变更为许晓椿，认缴出资额 49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49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9%；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

2014年10月15日，江苏博雅再生医学股东变更为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2015年5月20日，江苏博雅再生医学股东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至评估基准日时，江苏博雅再生医学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3）江苏博雅再生医学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538,478.32	4,995,435.98
非流动资产	16,676.66	0.00
资产总计	8,555,154.98	4,995,435.98
流动负债	1,405,141.07	1,962.39
非流动负债	212,589.77	0.00
负债总计	1,617,730.84	1,962.39
净资产合计	6,937,424.14	4,993,473.59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23,226,510.16	40,000.00
利润总额	1,946,622.85	19,304
净利润	1,943,950.55	17,373.46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的实物类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类。

评估基准日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397.00 元，账面净值 16,676.66 元，为电子设备。主要为 4 台办公用电脑。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的电子设备为国内购买并在办公区域内正常使用，设备保养较好。

5)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雅未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李诣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06 日至 2112 年 04 月 05 日

(2) 企业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北京博雅未名是由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分别为无锡婴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9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9%；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201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博雅未名的股东变更为：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0%；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2013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博雅未名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北京博雅未名股东变更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0%；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至评估基准日时，企业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
2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
	合计	10,000,000.00	100%

(3) 北京博雅未名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252,737.75	11,869,778.86
非流动资产	7,529,041.36	6,659,049.56
资产总计	16,781,779.11	18,528,828.42
流动负债	3,920,473.03	6,614,771.58
非流动负债	19,580,419.13	13,427,120.00
负债总计	23,500,892.16	20,041,891.58
净资产合计	-6,719,113.05	-1,513,063.16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19,353,424.24	27,557,830
利润总额	-5,778,088.25	-2,646,900
净利润	-5,206,049.89	-2,188,393.8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的实物类资产包括存货类及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存货账面净值56,467.63元，内容为液氮冷冻标签-1、普通标签、一次性鞋套等用于正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均存放于仓库内，该存货流动性较大，周转率较快。

②评估基准日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074,620.04元，账面净值2,031,264.02元，其中：

A、车辆为别克汽车1辆，于2015年4月购入，该车已办有车辆行驶证（车辆牌照号为“京Q5FC66”），目前，车辆使用状况较好，有专人维护保养。

B、机器设备共19项，包括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离心机、液氮罐等用于日常经营的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均存放于实验室内，目前设备使用正常，设备维护保养较好。

C、电子设备共130项，包括条形码打印机、HP打印机、台式电脑等办公类电子设，该部分电子设备均存放于办公室及实验室内，目前设备使用正常，设备维护保养较好。

6)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雅”）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诣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2) 江苏博雅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江苏博雅由自然人股东李诣书与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李诣书，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0%；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70%。并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报告文号为苏海天验一字[2013]第 037 号。

至评估基准日时，江苏博雅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0.00	70%
2	李诣书	3,000,000.00	3,0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3）江苏博雅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721,176.11	1,897,181.16
非流动资产	11,186.65	0.00
资产总计	3,732,362.76	1,897,181.16
流动负债	994,717.76	65,250.1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994,717.76	65,250.14
净资产合计	2,737,645.00	1,831,931.02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8,670,593.14	2,540,908.69
利润总额	76,303.95	-12,122
净利润	-94,286.02	-12,121.77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	-------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的实物类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类。

评估基准日时，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0,601.65元，账面净值11,186.65元，为电子设备。共21项，主要为冷藏箱、投影仪、DELL笔记本等办公类电子设备，均存放于办公室内，均正常使用中，维护保养情况一般。

7) 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834B 室

法定代表人：袁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和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2）上海钧诣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上海钧诣由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13年12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834B室，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万元，股东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

至评估基准日时，上海钧诣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100%
	合计	30,000.00	0.00	100%

（3）上海钧诣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000.00	-918.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20,000.00	-918.00
流动负债	20,918.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0,918.00	0.00
净资产合计	-918.00	-918.00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918
净利润	0.00	-918.00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概况

至评估基准日时，上海上海钧诣无实物资产。

8)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雅”）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D 座
201,202,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应用；干细胞储存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2) 广东博雅历史沿革及股权情况

广东博雅由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14年10月27日经广东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成立时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D座201,202,203单元，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万元，股东为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7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

至评估基准日时，广东博雅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0	0.00	100%
	合计	57,000,000.00	0.00	100%

(3) 广东博雅近两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7,468.20	-13,793.2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47,468.20	-13,793.24
流动负债	101,131.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01,131.00	0.00
净资产合计	-53,662.80	-13,793.24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9,869.56	-13,793
净利润	-39,869.56	-13,793.24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主要资产概况

至评估基准日时，广东博雅无实物资产。

5、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0,783,621.41元，账面净值10,120,919.83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类实物资产，其中：机器设备共61项，包括全自动储存槽、高压灭菌锅、生物安全柜、流式细胞仪、离心机、程序降温仪等机器设备；车辆共11项，主要为业务与办公用车辆，包括别克商务车、金杯车、朗逸轿车、途安轿车等；电子设备共296项，包括实验室办公家具、电动移液器、显微镜、低温冷冻存储箱等。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主要为存储生物样品的联合存储套件、其独立包装、以及其应用方法，建立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库的方法等14项专利以及BMS系统、NC系统等4项软件等。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月)
1	BMS 系统	201207	120.00
2	NC 系统	201207	120.00
3	其他办公软件	201207	120.00
4	HR 系统开发	201303	120.00
5	冷冻保护液以及冷冻保存人胎盘羊膜和绒毛膜的方法	201406	219.00
6	胎盘造血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和胎盘造血干细胞注射剂	201406	216.00
7	存储生物样品的联合存储套件、其独立包装、以及其应用方法	201107	240.00
8	建立胎盘间充质干细胞库的方法	201202	240.00
9	从胎盘中分离间充质干细胞的方法	201202	240.00
10	冻存和复苏脐带全细胞并分离和扩增干细胞的方法	201205	240.00
11	脐带组织冻存、复苏以及分离和扩增干细胞的方法	201205	240.00
12	胎盘全细胞冻存、复苏以及分离和扩增干细胞的方法	201208	240.00
13	存储生物样品的联合存储套件及其独立包装	201107	120.0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或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月)
14	用于采集、存放脐带血和/或脐带的采集盒	201108	120.00
15	用于采集和存放胎盘的采集盒	201302	120.00
16	用于采集和存放脐带血、脐带和胎盘的采集盒	201302	120.00
17	一种分离活细胞的组织处理器	201309	120.00
18	包装盒	201108	120.00

2、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地区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所处阶段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从脐带中分离和扩增间充质干细胞的方法	中国大陆	201210160405.2	发明	20120522	复审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组织匀浆法分离活细胞构建细胞库的方法	中国大陆	201310413590.6	发明	20130912	实审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3	从胎盘中分离提取造血干细胞的方法	中国大陆	201410405072.4	发明	20140818	实审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4	从成人外周血中自动化提取免疫细胞的方法	中国大陆	201510112515.5	发明	20150316	实审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组织匀浆法分离活细胞构建细胞库的方法	中国香港	14105416.9	发明专利	20140610	审查中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分离活细胞的组织处理器	中国香港	14109360.7	短期专利	20140917	已授权	20141212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分离活细胞的组织处理器	中国澳门		实用新型	20140911	审查中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组织匀浆法分离活细胞构建细胞库的方法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审查中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分离活细胞的组织处理器	中国台湾	M499555	新型专利	20140912	已授权	2015042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五) 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负债之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尚存在的资产及负债

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申报其他资产负债表外资产，亦无申报其他涉及的经营性融资租入资产、已结诉讼需承担的赔偿、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或有负债等。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市场整体而不是个别市场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六、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度12月28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9、《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年1月1日实行）；

11、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7月23日修改）。

2、具体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3）《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4）《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 (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重要设备或大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 5、专利权证、商标权证及著作权证等；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

料。

（五）取价依据

1、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4、《2015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等；

7、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的发票、技术合同等；

8、市场调研资料及有关厂商报价资料；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11、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12、WIND资讯软件终端数据；

13、本评估机构积累的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实施）；

3、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4、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

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信，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二）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等交易市场不发达，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较难从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往往与其获利能力有所背离，很难以公司股票价格公正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企业整体经营收入及相关经营成本等要素进行测算企业整体价值，无法对企业各单项资产及负债进行独立反应，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只为委托方拟进行年度审计事宜而评估涉及的博雅干细胞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已经经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

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博雅干细胞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主要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账簿、销售合同、原始凭证、客户报告等，并对部分客户进行发函询证或电话询证等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扣除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后来确定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主要是近期购进的原材料，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是由博雅干细胞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故本次对这些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6)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类资产，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来确定其评估值。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对于企业使用的系统软件的其他无形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摊余值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使用专利技术的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8) 开发支出

本次评估对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改造工程，评估以其尚存受益年限确定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是预付工程款，评估时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团队正式进驻被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至最终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

在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后，本公司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就资产评估事宜进行了洽谈。经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商定了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

2、签署了资产评估协议书之后，根据委托方资产评估意向，在正式评估之前，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首先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3、制定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派出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25日。主要工作如下：

1、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

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①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②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③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④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⑤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无形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2、企业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其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
-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3) 了解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4)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5) 了解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三)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和内部审核等过程

1、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人员存货专业组、设备专业组、流动资产及负债专业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技术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2、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第三阶段本公司和委托方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进行了沟通，并对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重新进行了沟通。

（四）提交报告

在广泛吸取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后，各评估专业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修正，项目负责人对各评估专业组的修正稿进行汇总，报质量控制部重新审核通过，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二）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三）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

变化。

9、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10、优势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11、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12、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博雅干细胞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14、管理层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

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5、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6、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7、假设企业未来按照每年新建一个存储基地的速度进行扩张。

8、假设企业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9、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10、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五）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雅干细胞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8,735.3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6,684.1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7,948.86 万元，增幅 42.43%；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7,425.7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7,425.7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11,309.5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9,258.4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7,948.87 万元，增幅 70.28%。（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420.11	11,493.69	73.58	0.64
非流动资产	2	7,315.22	15,190.50	7,875.28	107.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1,527.67	1,527.6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2,893.89	4,822.84	1,928.95	66.66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固定资产	8	1,012.09	1,218.17	206.08	20.36
在建工程	9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575.42	6,315.67	5,740.25	997.58
开发支出	15	1,247.54	1,247.54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24.15	24.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8.12	28.1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34	6.34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18,735.33	26,684.19	7,948.86	42.43
流动负债	21	3,476.79	3,476.79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22	3,948.99	3,948.99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7,425.79	7,425.7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1,309.54	19,258.41	7,948.87	70.28

则：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9,258.4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流动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73.58万元，增值率为0.64%，增值原因是：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的中信银行-理财0726、建行度假区支行-理财4587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1,928.95万元，增值率为66.66%，增值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时，被投资企业评估后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比投资成本增加所致。

③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206.08万元，增值率为20.36%。

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造成增值或减值；二是评估时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

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值或减值。

④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5,740.25万元，增值率997.58%，增值原因是：无形资产中的专利通过收益法原理计算而取得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开发投入成本。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内有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年度审计报告，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

定因素。

（三）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

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6、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查程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还需向委托方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书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本次评估结论为博雅干细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权属为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尚诣纳米技

术有限公司而非博雅干细胞公司，根据无锡新融和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尚诣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与博雅干细胞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书显示，博雅干细胞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公司拥有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2、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博雅干细胞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博雅干细胞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3、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14、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者使用。

(三)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评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明细表)中所列示的评估值，脱离本次评估范围的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都将使评估值无效。

(五) 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仅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评估对象所处现行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六)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我们的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假设前提。

(七) 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报告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八）本评估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评估结论仅提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盖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等八家被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报表及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六、被评估资产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九、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复印件）
- 十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